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阿尔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
区管理局野生动物标本制作（二次）

项目编号：BZXJ2026-027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阿尔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管理局野生动物标本制作（二次）

项目编号：BZXJ2026-027

招标单位（盖章）：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阿尔金山国家级自
然保护区管理局

代理机构（盖章）：新疆巴州西江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阿尔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野生动物 标本制作（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阿尔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野生动物标本制作（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4 月 28 日 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ZXJ2026-027

项目名称：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阿尔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野生动物标本制作（二次）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00000 元

招标内容：在保护区捡拾鹅喉羚尸体 2 具，藏羚羊尸体 3 具，分别制成剥制标本和骨骼标本（鹅喉羚剥制标本 2 件，骨骼标本 2 件；藏羚羊剥制标本 3 件，骨骼标本 3 件）含制作、运输。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1 年。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一次性付款。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投标人基本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应附上法人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4、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单的（尚

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投标人为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JY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26]141号）；

注：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交资料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报名时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合格性审查不代表在评审时进行的评判和论断。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4月08日至2026年04月15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0时00分至14时00分，下午14时00分至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1）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

（2）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投标人。

（3）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售价：0元/套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年04月28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投标客户端进行线上投标响应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使用 CA 加密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 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 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 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 以便开标时解锁。

5.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 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 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 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6. 招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7.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 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阿尔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地 址：新疆库尔勒市塔指西路 4 号综合楼

联系人：刘晨杰

电话：0996-25054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巴州西江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巴州库尔勒人民东豪景大厦 1405 室

项目联系人：王嘉莹

电 话：0996-6753997、1730222615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序号	项目	内 容
1	采购单位	名称：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阿尔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 联系人：刘晨杰 联系电话：0996-250545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巴州西江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库尔勒市人民东路豪景大厦 1405 室 联系人：王嘉莹 联系电话：0996-6753997 17302226154
3	项目名称及编号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阿尔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野生动物标本制作（二次） BZXJ2026-027
4	采购内容	在保护区捡拾鹅喉羚尸体 2 具，藏羚羊尸体 3 具，分别制作成剥制标本和骨骼标本（鹅喉羚剥制标本 2 件，骨骼标本 2 件；藏羚羊剥制标本 3 件，骨骼标本 3 件）含制作、运输。
5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 1 年
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7	采购预算及资金来源	采购预算：200000 元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8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200000 元（贰拾万元整）； 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0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1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3900 元（叁仟玖佰元整） 投标人自主选择以银行转账或者电子保函、纸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缴纳，以上两种方式投标人仅需选择其中一个即

序号	项目	内 容
		<p>可。具体缴纳方式如下：</p> <p>方式一：电子保证金</p> <p>账户信息：按系统自动生成的收款账号信息进行缴纳。具体操作在【保证金管理】页面，选择【电子保证金(在线获取账号)】，点击【新疆保证金平台】，自动从银行获取保证金的收款户名、收款账号、收款银行信息。投标人需将保证金转入获取到的收款账号。</p> <p>方式二：保函</p> <p>缴纳方式：以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可自主选择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等非现金方式缴纳。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6年04月28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p> <p>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应注明本项目编号[标准格式：BZXJ2026-027]。</p>
1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1) 未中标投标人，自中标公示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原账户退还；</p> <p>(2) 中标投标人在合同签订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p> <p>(3) 因投标人账户问题导致无法正常时间内退付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p>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p> <p>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应附上法人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p> <p>4、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p>

序号	项目	内 容
		<p>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p> <p>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6、投标人为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15	评审小组的组建	评审小组构成：共 5 人，政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业的评审专家 5 人。
16	付款方式	运输到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付款
17	招标代理服务费	<p>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p> <p>1、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执行</p> <p>2、代理报酬支付方式：由成交人支付</p> <p>3、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由成交人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支付。</p>
18	合同备案	<p>1. 中标方须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p> <p>2. 中标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 日历天内将合同原件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备案。</p> <p>3. 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p>
19	联合体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投标人联合体
20	答疑与澄清	<p>招标投标如认为投标文件表述不清晰、缺页、漏页、损页等，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方做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补齐；采购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函的 3 个工作日内组织澄清或补齐；澄清或补齐内容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投标文件规定的发布渠道书面通知所有已获取投标文件的招标投标人。因其他紧急情况影响本项目正常投标活动的，采购方将按规定的发布渠道书面通知所有已参加的招标投标人。</p>

序号	项目	内 容
21	质疑和投诉	<p>(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文件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四) 事实依据；</p> <p>(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p>
2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p>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6年04月28日上午10时30分前）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2026年04月28日上午10时30分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23	其他注意事项	<p>1、投标文件编制：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p>

序号	项目	内 容
		<p>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p> <p>2、投标文件的签章：资格审查文件签章处需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鲜章；投标文件中其他需盖章处可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进行电子签章。</p> <p>3、投标文件的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如有）】，<input type="checkbox"/>“纸质标书”；</p> <p>（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p> <p>（2）“备份投标文件”（若有）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p> <p>4、投标文件份数：</p> <p>（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p> <p>（2）“备份投标文件”（如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接受以U盘为介质形式递交，须注明项目名称、投标单位）。</p> <p>（3）“纸质标书”：提交贰份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须与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纸质标书”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送达。）</p> <p>5、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p> <p>（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p> <p>a.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p> <p>b.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p> <p>（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p> <p>a.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p>

序号	项目	内 容
		<p>的上传递交后, 投标投标人如需递交“备份投标文件”(如有):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接受以U盘为介质形式密封递交, 须注明项目名称、投标单位); “纸质标书”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送达。</p> <p>b.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 “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 投标无效。</p> <p>6、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p> <p>(1) 开标后, 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 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p> <p>(2)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 投标人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 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上传成功后,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p>(3) 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 投标无效。</p> <p>7、投标截止后, 在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p> <p>8、中标后, 投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p> <p>9、存在下列行为的, 招标代理机构将其失信行为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 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公开:</p>

序号	项目	内 容
		<p>(1) 中标或者成交后，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p> <p>(2)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p> <p>10.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本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1) 本次招标如有变更、澄清或其他通知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布。</p> <p>(2) 重要说明：①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投标人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p> <p>②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p> <p>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 投标人使用相同 IP 地址的，一经发现，相关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p>

第三章 招标文件说明

一、适用范围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为新疆巴州西江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二、定义

1. “采购人”系指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阿尔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工作的新疆巴州西江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3. “投标人”系指响应本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4.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6.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括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7. 投标人资格（废标因素）：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应附上法人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4、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投标人为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招标文件说明；
- (4) 招标投标文件说明；
- (5) 开标、评标、定标说明；
- (6) 合同文本；
- (7) 质疑与处理；
- (8) 项目需求及说明；
- (9) 招标投标文件格式；
- (10) 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和补充文件等（若有）。

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文件处理或被确定为无效文件。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五、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六、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弥补采购代理机构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交纳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应不低于投标有效期。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受投标方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3. 投标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从投标方的基本帐户汇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帐户。

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5. 本次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及汇款帐户见投标人须知表。

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按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提供虚假的投标文件的；

(7) 投标人围标、串通投标的。

七、政策文件说明

1. 政府采购政策文件

1.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文）。

1.2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1.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

1.6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文）。

1.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文）。

2. 本次采购严格按照财政部会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的优先采购范围实施采购。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将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货物。

3. 本次采购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九条的规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和中小微企业。

第四章 招标投标文件说明

一、招标投标文件的编写

1. 要求

1.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的编制顺序和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书处理。

2. 招标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1) 投标人编写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如果招标投标文件或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

(2) 招标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投标报价和结算价单位均使用人民币；

(4) 招标投标文件及资料无论投标人是否中标均不予退还；

(5) 投标人的招标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投标人与采购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招标投标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3. 招标投标文件签署规定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页面文书字体应选择不大于仿宋三号或宋体三号字体，表格内字体应选择不大于仿宋小四号或宋体小四号字体；

(2) 投标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所有投标人盖章、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必须加盖具有法律效力的投标人的印章后，投标文件方为有效。

(3)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一般不准修改。个别非实质性修改之处应由投标方的被授权人或法人代表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二、招标投标文件的组成

- 1、投标函（附件 1）；
-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委托书（附件 2）；
- 3、报价一览表（附件 3）；
- 4、投标人概况表（附件 4）；
- 5、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 5）；
- 6、企业近一年财务审计报告（附件 6）；
- 7、“重法纪、讲诚信”承诺书（附件 7）；
-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 8）；
- 9、商务条款偏离表（附件 9）；
- 10、技术规格偏离表（附件 10）；
- 11、投标企业类型声明函（附件 11）
- 12、近三年业绩表（附件 12）；
- 13、拟派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附件 13）；
- 14、服务承诺书（附件 14）；
- 15、技术方案（附件 15）；
- 1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投标文件中，所有投标人签字、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须同时加盖有关有法律效力的印章方为有效；

(2)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否则将导致废标。

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注明提供的货物名称、货物简介、原产地、数量和价格等。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总报价单”要求的统一格式填写，并由法人代表及授权代表签章。未按统一格式填写，未盖章、未签字或有缺漏项，投标投标文件为无效标书。

2. 投标人的投标价格以“投标总报价单”所报价格为依据，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报价，投标为无效投标；

3. 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4. 投标报价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其报价无效，不进入评标阶段。（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费用，投标报价不得等于或高于最高限价金额，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财库〔2026〕2号文的通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5. 投标人应在明细报价表上标明综合单价和总价。

(1) 投标总报价单内容与投标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总报价单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综合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总报价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综合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综合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综合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 投标人如果免费提供某项产品、部件或服务,除在价格栏中填写“0”外,还必须在备注栏中声明免费或赠送。

7. 投标人应对投标报价提供完整的详细的书面说明。

8. 投标报价的货币单位

投标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各项价格必须清楚、准确、详细。

9. 投标人的证明文件：资格审证明文件内容（后续投标人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需对资格审查项进行逐一对应）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应附上法人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4、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投标人为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1. 投标文件中，所有投标人签字、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须同时加盖有关有法律效力的印章方为有效；

2.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否则将导致废标。

10.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

（1）投标人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上述文件为文字资料、产品彩页和数据，并提供：

- 1) 货物主要技术及性能特点的详细描述；
- 2) 货物主要部件的详细资料；
- 3) 一份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业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价格及供货来源信息；
- 4)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 5) 投标产品需附检测报告。
- 6) 未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整、对招标要求未作出实质性响应，予以废标处理。

7) 技术偏离表与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参数不符情况视为虚假应标, 予以废标处理, 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 投标的有效期

(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 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2) 在特殊情况下, 招标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商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2. 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

(1) 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须打印胶装, 活页装订不予评审。

(2)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 修改处应由投标全权代表签章。

(3) 投标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的公章。

(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5)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中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若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做必要修改或澄清, 则应在修改或澄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 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投标保证金

(1) 本次招标可接受电汇作为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

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 最迟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 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 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时与业主签订合同；
- 3) 中标方未按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五、招标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2. 投标人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3. 迟交的投标文件拒绝接收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第五章 开标 评标 定标说明

一、开标

1. 本次开标会议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允许采购人代表、监督部门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参加开标会议；参加开标的与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电子招投标的项目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人线上参与投标。

2. 为了体现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参加评标的评审小组成员及其他与会人员与投标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在在开标现场以举手示意的方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申请其回避。如现场未提出申请及回避的，则视同无利害关系。

3. 由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方式，对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的投标人登记确认情况，凡在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其投标被接受；否则，其投标将直接被拒绝。

4. 评标前，由采购人代表审查投标人资质，投标人必须单独提交（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如果不能提供或有缺项则视为对采购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二、会议程序

1. 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在政采云平台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2. 评审专家签到；
3. 宣布会场纪律和招标项目有关概况；
4. 推选评审小组组长；
5. 采购人对投标投标人在线资格评审；
6. 评审小组在线审查投标文件；
7. 评审小组综合评分，签字确认评分表；
8. 出具评审报告。

三、评标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或者中标投标人的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根据评审办法后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文件进行在线审查。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投标人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评审阶段。

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评审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后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

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评审小组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1)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9)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10)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1)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2)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 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评审

评审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后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综合评审。评审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4. 投标文件的报价评审

4.1 评审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5.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

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6. 投标文件的修正及澄清

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必须按照评审委员会要求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等。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应注意事项

7.1 评标委员会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

7.2 评标委员会应当遵循独立评标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要以招标文件为评标的唯一依据，不做标书以外无关问题讨论和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作为评标的依据。应本着“实事求是、公正诚信”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方的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标和比较并按要求做好相关书面原始署名记录。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记录原则上不允许有涂改、划擦等，如有，应按合规方式修正。不允许在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汇总且确认之后，在未经许可时再要回重新记录。

7.3 评标时，严禁存在个人印象、个人关系或带有明显倾向性的行为发生。如有，经核实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予以制止。责其修正不果的，

将做为不良记录记录在案，并按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向财政监管部门提出处罚建议意见。

7.4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本次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7.5 除法律需要外，自开标直至宣布中标及签订合同为止，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定及关于评标的建议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任何人均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评标过程中如有不明事宜，需要投标方进行解释的，只能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进行询标（答疑）。

7.6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自开标之日期起至定标日止，在此期间任何监标人、采购人代表、特邀代表、工作人员及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正常及其它评标工作，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取消其权利资格。

8. 编写评标报告

8.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③评标方法和标准；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⑤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四、定标及中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5.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五、评审内容详表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资格审查标准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应附上法人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扫描件）
3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书）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5	投标人为小微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结论：（通过/不通过）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招标人要求	是否符合	情况说明
1	投标文件是否由投标单位逐页签名或盖电子印章；		

2	投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3	投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货物质量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4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5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投标人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没有瑕疵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6	在评标过程中，未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再次重申：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投标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废标。

1. 评标小组确定每一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审。

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小组将对认为需要（不是每一个）的投标人进行询标，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询标时投标人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对重要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 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和/或加盖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分为两步进行，评标小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重要技术指标以及商务和技术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个步骤：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打分评比，打分方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因素占30分，商务及技术因素占70分。将每位投标人的价格得分、商务及技术得分相加即为该投标人的总得分。详细评分标准如下：

(1) 价格部分（30分）

价格得分的评分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如此类推，算出所有投标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

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

本项目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

若投标人和小微企业产品/服务制造商均符合小微企业条件，并且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声明函附件（中小微企业名录截图）的，则其评标价格=投标人报价中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部分×（100%-10%）+投标人报价中不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部分；否则，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价格给予 5%的扣除，则其评标价格=《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价格部分×（100%-5%）+投标人报价中不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价格部分；否则，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企业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评标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指标 (100分)	评分标准
----	----------------	------

1	报价 (30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公式如下: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价格权值×100</p>
2	企业业绩 (8分)	近3年(2023年03月至今)完成类似业绩(提供合同、验收报告、审批文件): 每项得2分,累计最高8分; 缺项漏项,不提供不得分。
3	人员配备 (8分)	技术负责人具备5年以上一级保护动物标本制作经验,提供简历、业绩佐证得5分; 团队人员具备5年以上一级保护动物标本制作经验,提供简历、业绩佐证、含解剖学或动物学专业(提供学历、职称)得3分; 技术负责人经验3年以上得2分; 团队人员经验3年以下得1分; 没有提供不得分。
4	技术方案 (20分)	需针对性满足“自然死亡动物尸体处理”要求: ①尸体接收记录(含保护区出具的自然死亡证明、交接人签字、接收时间/地点); ②检疫流程文件(由具备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检疫报告,明确无疫病、无违禁成分); ③处理流程台账(消毒、冷藏存储、制作各环节时间节点、操作人、合规依据); ④废弃物处理方案(列明尸体附属物、制作废料的合规处置方式,提供环保部门认可的处置单位合作证明); 每缺一项扣5分; 每项方案中有一处不合理的扣2分; 本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5	制作工艺 (12分)	明确采用①“剥制+防腐加固”工艺,②详细说明脱脂、防腐、塑形、保色技术细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③符合博物馆级标本标准得12分; 每缺一项扣3分; 每项方案中有一处不合理的扣1分; 本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6	质量保证 (9分)	承诺标本保存期≥15年,①提供防潮②防虫③防褪色技术方案及质保承诺: 得9分; 每缺一项扣3分; 本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7	样品或案例展示 (4分)	提供同类野生保护动物标本实物照片(多角度)+制作过程照片: 得4分; 无样品、案例展示不得分。
8	运输方案 (6分)	提供专业冷链运输方案,明确标本①固定②防震③温控措施含保险保障得6分; 每缺一项扣2分; 本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9	售后服务 (3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是否具体完善,各阶段服务计划承诺可靠、具体及便利性进行综合评审,提供合理可行(合理可行是指不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的售后方案,否则视为该项不满足,技术类评分因素内容包括:</p> <p>(1) 售后承诺; (2) 售后服务计划; (3) 售后服务能力; 每满足一项得1分,最多3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项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1分</p>
注: 评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 开标后,直到授予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委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委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评标。

(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及本次招标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

5. 中标原则: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衡量投标文件在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依据得分高低,依次确定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人。

六、无效投标条款

本章节是本次投标文件(含投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废标条款的摘要。除出现以下情形和投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

况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废标处理。投标文件中有关废标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1. 有关无效标的情形（开标时审查）：

- 1) 在投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照投标文件的规定加盖投标人印章的；
- 3) 未按照投标文件的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个人印鉴）或授权代表签名；
- 4) 未按照投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有关废标的情形（评标时审查）：

1) 投标文件未提供《开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投标总报价无法确认的；

2) 投标文件的签署不符合本投标文件规定的；

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4)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或出现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嫌疑的：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管理人员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相关人员中为同一人的；或两家及以上的投标文件内容有明显雷同、有围标串标嫌疑的；

5) 投标人资质要求不符合本投标文件规定要求，未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

6) 投标文件中存在不符合商务要求、技术标准的内容的，未通过商务、技术符合性审查的；

7)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

8)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

10)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价或低于合理成本价；

11)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或对采购清单的项目或数量进行修改。

七、政策功能

1、按照现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清单中的节能产品采用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评标方法。

2、按照现行《财政部、环保部关于调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清单中的环境标志产品采用优先采购的评标方法。

3、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4、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注：小微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中小企业价格折扣比例及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价格扣除办法: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为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的评审。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若所供应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仅需提供声明函,不须要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十、质疑、投诉

1. 质疑

对招标文件有违反法规的，或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在公告期限届满的7个工作日内，应当以书面质疑函送达至（不接受传真、邮件）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应当署名（署名包括法定代表人章印、投标人代表章印和投标人单位公章）。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质疑人的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和法律依据以及相关证明材料（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若无举证证明的视为无效质疑）；
- 3) 提起质疑及送达日期。

2. 答复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质疑企业，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调查论证产生费用的，招标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费用在投标保证金中扣除。

3. 投诉

质疑企业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法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4. 诚实信用

(1)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妨碍其他企业的公平投争，不得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或投诉）和恶意质疑（或投诉），并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依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部长令第94号）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已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若不参加本项目投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一天前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否则属于失信，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投标等。

5.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本招标代理机构。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地点：阿尔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二)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1年

(三) 最高限价：200000元

(四) 采购需求：在保护区捡拾鹅喉羚尸体2具，藏羚羊尸体3具，分别制作成剥制标本和骨骼标本（鹅喉羚剥制标本2件，骨骼标本2件；藏羚羊剥制标本3件，骨骼标本3件）含制作、运输。

二、核心要求

1、标本原料仅限保护区内自然死亡的野生动物尸体，严禁猎捕、交易活体或非法来源动物。

2、成交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办理野生动物利用许可、检疫检测、溯源备案等全部法定手续，费用包含在报价内。

3、供应商须具备野生动物标本制作、运输、处置相关资质与能力，近3年无违法违规记录。

三、其它要求

1、标本制作要求

(1) 1:1还原野生保护动物个体形态

(2) 防腐、脱脂、防霉、防虫、无毒无害化处理，符合公共展示与长期保存标准。

2、服务要求

负责保护区内自然死亡野生动物尸体的安全收集、密封包装、合规运输，全程做好防疫与记录。

四、验收

标本形态、工艺、尺寸、合规手续齐全，符合本采购需求及国家、行业相关标准，由采购人组织现场验收。

五、其他

供应商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因违规产生的法律与经济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七章 合同条款

(此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合同具体细则以成交双方协定为准)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月日

年 月 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
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
____（中标投标人名称）为该项目中标投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
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
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
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
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
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
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
- 1.2.2 标的数量：；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元（大写：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4.2 发票开具方式：。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1.5.2 履行地点：；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

款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一、投标文件要求

1、各投标方应严格按格式范本提供，不允许擅自或随意改变和变动，标书范本应做到工整整齐和完整。

2、凡须要签字盖章的，必须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人员签字，公章必须是单位法人印章。

3、凡有备注说明的，必须符合说明的要求。

4、凡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必须提供。否则，将视为不投标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可能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详细地址：

联系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日 期：

目 录

- 一、投标函（附件 1）；
 -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委托书（附件 2）；
 - 三、报价一览表（附件 3）；
 - 四、投标人概况表（附件 4）；
 - 五、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 5）；
 - 六、企业近一年财务审计报告（附件6）；
 - 七、“重法纪、讲诚信”承诺书（附件 7）；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 8）；
 - 九、商务条款偏离表（附件 9）；
 - 十、技术规格偏离表（附件 10）；
 - 十一、投标企业类型声明函（附件 11）
 - 十二、近三年业绩表（附件 12）；
 - 十三、拟派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附件 13）；
 - 十四、服务承诺书（附件 14）；
 - 十五、技术方案（附件 15）；
 - 十六、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附件 16）；
- 投标文件在编制时必需编制目录及对应页码

附件1:

一、 投 标 函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投标。

1.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愿以 _____ 元（大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_____，完成上述项目的所有工作。

2.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和完工任务。

3.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_____ 天。

4. 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 我们认为采购人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 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 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8. 该项投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 _____ 元（大写：_____ ）的投标保证金。

10. 所有有关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位名称：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日期:

地 址: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投标人名称) 的 (姓名、身份证号) 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

代理人在处理投标的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授权期限不得小于响应文件有效期）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性 别：

身份证号码： 电 话：

部 门： 职 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背面）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1

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1	鹅喉羚标本	剥制标本	2	件			
2	鹅喉羚标本	骨骼标本	2	件			
3	藏羚羊标本	剥制标本	3	件			
4	藏羚羊标本	骨骼标本	3	件			
合计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四、投标人概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主管部门 (如有)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员工总人数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p> <p>日期： 年 月 日</p>				

注：后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资质证明、投标保证金汇款回执截图、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时间为截图时间在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后）等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5:

五、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

附件 6:

六、企业近一年财务审计报告

提供近一年年度内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注：若无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可提供公司内部财务报表，近一年是指2024年度）

8. 不以任何方式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9. 不采取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恶意投诉、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10. 参与采购活动时不以任何形式提供任何虚假信息或证明文件。

贵单位既可根据国家有关单位的判决、裁定等有效文书认定我公司是否违反承诺，也有权通过对贵公司相关人员的调查来认定我公司是否违反承诺。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公司自愿接受贵公司依据有关规定对我公司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市场禁入、取消投、中标资格以及终止合同等），给贵公司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

本承诺函为我公司应答此次采购项目正式文件的附件，与其他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我公司盖章后立即生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了从源头上防治腐败，杜绝商业贿赂行为的发生，更好地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我们投标人承诺如下：

- 1、不以各种名义给采购代理工作人员借或送现金、有价证券及物品。
- 2、不以个人名义邀请采购代理工作人员参与考察旅游活动和宴请活动。
- 3、不发生与采购事项有关的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 4、如违反其中一项，同意将我公司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终止投标资格，今后不得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触犯法律由司法部门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九、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 离	备注
...					

注:若有偏离,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偏离”一栏中标注“无”字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十、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备注

注:若有偏离,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偏离”一栏中标注“无”字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十一、投标企业类型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资格证明文件

1. 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若响应文件中无上述证明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26〕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
日

注：须提供证明材料（能反映出企业残疾人的占比等情况的材料及残疾人证等）。

JY 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1. JY 企业证明（如属于 JY 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 JY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JY 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一、本人作为经授权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三、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四、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查处办法（试行）》所列围标串标行为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签署页

项目名称： 标段编号：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投标单位代表签名
1		

附件 12

十二、近三年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采购人名称	备注
...					

注：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不是原件扫描件、内容不清晰的不得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十三、拟派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位	职称	制作经验	备注
技术负责人					
其他团队成员					
.....					
注：需提供身份证、制作经验，人员简历、业绩佐证、人员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作为本表的附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5:

十四、服务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 对_____(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中有关 采购需求、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清单、承诺和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等实质性内容完全响应。如我公司能在本次招标中中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序号	内容	承诺	备注
1			
2			
3			
4			
5			
8			
9			
10	...		

本承诺函为我公司应答此次采购项目正式文件的附件，与其他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我公司盖章后立即生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6:

十五、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技术方案、制作工艺、质量保证、样品或案例展示、运输方案、售后服务等。(请投标人参照评分标准格式自拟,包含以上内容且不限于以上内容)

附件 16:

十六、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1、关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 _____ 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意 事 项

- 1、投标人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 2、招标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
- 3、投标人提供的响应文件将由采购人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能力。
- 4、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一)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
	小型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
	微型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
	小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
	微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
	小型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微型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零售业	中型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从业人员 2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 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
	小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
	微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小型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
	微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业	型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